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5 年第 21 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连保监罚〔2015〕5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任命孙晓昕为庄河支公司负责人，而孙晓昕事先并未取得我局核准的高管任职资格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，责令该分公司对该行为作出改正，处二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1 月 23 日